

地方志所见清代内蒙古的国家认同、边疆治理与文化交融

薛淇文

提 要：清代内蒙古地方志的修纂是清王朝稳定边疆，将内蒙古纳入国家治理体系，加强文化认同的重要途径。修志者一方面高度肯定蒙古王公在内蒙古的作用，另一方面强调蒙古对清廷的臣服，宣传清朝统一内外蒙古的重要意义，以此体现清王朝在边疆地区的治理成就。同时，修志者还注重树立符合儒家伦理价值观的典型满蒙八旗人物形象，其中一些人物或参与地方治理受到人民爱戴，或符合忠孝仁义等传统美德。八旗烈女节妇等形象也得到了重视，有助于构建民族认同和国家认同。此外，修志者还注意到蒙古族和汉族在社会风俗方面的趋同，以及二者在文化和宗教上逐渐接近的现象，有意进行文化认同的建构。地方志中呈现出边疆与内地趋同的特殊文化现象，是在清代后期日益严峻的边疆危机的背景下修志者为增强边疆社会对中央向心力的体现，地方志成为清王朝治理边疆，构建国家认同和文化认同的重要载体。

关键词：清代内蒙古 地方志 国家认同 边疆治理 民族交融

方志的出现是中华民族在定居农业文明的基础上对当地土地、赋税、户口、民俗等的记载，以助于地方官吏了解当地发展情况，也是后世人们研究此地方历史发展的一手资料。与内地不同，蒙古地区因自然条件的影响，长期是游牧民族生存迁徙繁衍的家园，游牧民族常年“逐水草而居”，所以与记载一地区发展沿革的“地方志”相比，相对稳定、世代相传的部落历史更容易受到游牧民青睐。清代完成对内外蒙古的统一后，统治者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边疆治理，不仅动用军事力量平定边疆动乱来维护国家统一，并且推行文化教化，积极办学兴教，促进蒙古地区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发展逐渐稳定，大量汉人涌入蒙古高原农耕或进行商贸，其原有的社会结构发生变化，蒙古地区也有了编修地方志的需要。前人的研究多就文献的生成及其史料价值进行论述。^①近年来，随着区域社会史研究的深入，将地方志文献置于区域社会文化史的角度探讨其映射出的社会文化现象受到学界的广泛关注^②，国家认同、文化认同和

① 关于清代内蒙古地方志的研究主要有武莫勒：《建国前内蒙古方志考述》，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8年；周清澍：《建国前内蒙古方志述评》，《内蒙古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4期；武莫勒：《内蒙古方志探源》，《内蒙古社会科学》1988年第5期；李治国：《呼和浩特首部方志——〈古丰识略〉史学价值探析》，《昆明学院学报》2016年第2期；何欢赢：《张穆〈巴沟厅备志〉研究》，内蒙古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22年。

② 相关研究有余新忠：《明清时期孝行的文本解读——以江南方志记载为中心》，《中国社会历史评论》2006年第7卷；刘正刚：《明代方志书写烈女抗暴“言论”模式探析》，《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2期；李晓方：《传记书写与皇权攀附：清代瑞金县志对谢长震的形象建构》，《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6期；罗道福：《明代广东方志中冼夫人的历史书写与形象建构》，《历史教学》2022年第4期；陈泽泓：《个体人物志编修蠡思——以〈冼夫人志〉编修为中心》，《中国地方志》2021年第5期。

社会治理也成为边疆地区地方志研究的热点之一。^①故本文将参照清代乾隆至光绪年间内蒙古地区的地方志,聚焦地方志文本对国家认同的建构、对文化认同的建构和文本展现出来的清王朝的边疆治理,探讨清代中后期蒙古的社会变化和边疆问题。

一 宣扬国家意志,构建国家认同

蒙古族人口众多,广泛分布在清朝北部边疆。蒙古是最早受到清朝统治,也是与满洲统治者关系最近的边疆族群。满洲建立、清军入关,以及清朝统治秩序的建立和巩固,都离不开蒙古的支持。满蒙关系尤其是满洲统治者与漠南蒙古诸部的关系,也是满洲处理和其他边疆族群关系的成功样板。宣扬国家意志,构建蒙古对清朝的国家认同就成为清廷处理蒙古问题的关键。清代内蒙古地方志中包含丰富的国家话语,反映了国家和修志者借助修撰地方志宣扬国家意志,构建国家认同的目的。这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

(一) 宣扬清朝统一蒙古的意义

清朝自入关前起,努尔哈赤、皇太极父子渐次削平女真诸部,通过结盟、联姻及军事手段先后收附科尔沁、内喀尔喀五部、鄂尔多斯、察哈尔等漠南蒙古诸部,并与蒙古喀尔喀部、雄踞青藏的蒙古和硕特部建立了政治或宗教联系。因此在清朝入关前,女真建立的后金政权已经实现对蒙古的局部统一,为定鼎中原、统一中国奠定了基础。明清鼎革后,清朝秉承“既得中原,势当混一”的方针,康熙朝通过会盟、战争等方式将蒙古喀尔喀部纳入版图,乾隆朝结束了对准噶尔的战争,平定了大小和卓叛乱,实现了大一统。统一多民族的清朝面对多元的边疆格局,因地制宜,因俗而治,实施了一系列有效的统治。在大一统格局中,边疆民族地区因经济、文化存在差异,清朝持“齐其政不易其俗,修其教不易其宜”的治理理念,通过灵活有效的措施实现了对边疆民族地区的有效管理,在深度和广度上超越了历代王朝。^②

清朝也着重构建其在疆域上的“远超前代”^③。雍正皇帝毫不避讳地指出“中国之一统,始于秦,塞外之一统,始于元,而极盛于我朝。自古中外一家,幅员极广,未有如我朝”^④。乾隆皇帝亲自为彰显清代大一统的《大清一统志》作序,直言“惟上天眷顾我大清,全付所覆,海隅出日,罔不率俾。列祖列宗德丰泽溥,威铄惠滂,禹迹所奄,蕃息殷阜,瀛壖炎岛,大漠蛮陬,咸隶版图。置郡筑邑,声教风驰,藩服星拱,稟朔内附,六合一家,远至开辟之所未宾。梯航重译,历岁而始达者,慕义猷琛,图于王会,幅员袤广,古未有过”^⑤。在清朝统治者这种“远超前代”的思想影响下,作为清朝最先实现统治而前代未能控制的蒙古地区,自然也是“远至开辟之所未宾”,地方志的纂修者也进一步阐述清朝统一蒙古的意义,如《蒙古沿革志》载:

蒙古袤延数万里,自古国自为国,不相统属。汉唐兵力盛时,惟亦能至内蒙古西,未有至外蒙古者也。我朝自崇德以来,四朝经之营之,虽不能置以郡县,然置外藩为吾国屏蔽之

① 相关研究有秦浩翔:《清代广西方志纂修与边疆治理——以修志者的历史书写与文本建构为视角》,《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22年第6期;秦浩翔、谢宏维:《从“纳入版图”到“边疆危机”——清代台湾方志书写与王朝国家认同》,《清史研究》2023年第1期。

② 参见成崇德:《清朝边疆统一论》,《清史研究》2009年第3期。

③ 李金飞:《论清朝的疆域“大一统”观》,《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2期。

④ 《清世宗实录》卷83,雍正七年七月乙巳,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第99页。

⑤ 《清高宗御制文初集》卷10《序·大清一统志序》,《清代诗文集汇编》编纂委员会:《清代诗文集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330册,第96页。

重镇，乃历古所未有之威业也。^①

修志者特别指出，内蒙古很多地区直至清代纳入版图后方才得到开发，如“清河一属，僻处边陲，原系蒙古草地，荒陋已甚。我朝抚有中外，始入版图，闾至乾隆初元，乃设官隶事，诸多草创，苟简阙略。是以历代以前更无文献可征”^②。

在清朝“大一统”的观念下，雍正皇帝还认为，华夷一体，天下一家，“中外者，地所画之境也；上下者，天所定之分也。我朝肇基东海之滨，统一诸国，君临天下。所承之统，尧舜以来，中外一家之统也；所用之人，大小文武，中外一家之人也；所行之政，礼乐征伐，中外一家之政也”^③。“天下一家”的思想在地方志中也有体现，如路经鄂尔多斯时，上“周览形势，谓札萨克等曰：‘明人谓河套，畏尔蒙古如榻侧卧虎，亦其时之无人耳，今日大军且逾阴山贺兰山，出尔背之后，其奈我何？’诸札萨克稽首，曰：‘今天下一家’”^④。

清朝皇帝构建的疆域“大一统”观着力强调其对前代的超越，地方志的修志者在“远超前代”这一思想指导下结合蒙古地区的情况，进一步阐释清朝统一蒙古是远超汉唐盛时的伟业，置外藩蒙古为屏蔽重镇、草创蒙古诸地的制度更是自古未有之威业，同时摒弃华夷之辨，强调“天下一家”。这也是清朝国家意志在地方志中的体现。

（二）强调对蒙古王公的统驭

清朝自立国以来，逐渐实现对内外蒙古的控制，满洲统治者从实现全国统一、巩固其统治地位的目的出发，对蒙古各部实施一系列羁縻、笼络政策。清朝通过联姻、封爵方式对蒙古各部上层加以笼络，附清以后，外藩蒙古各部领主按原来地位高低、对清朝效忠程度及功劳大小，分别被授予亲王、郡王、贝勒、贝子、镇国公、辅国公、四等台吉等爵位并以盟旗制度和年班、围班制度加强对外藩蒙古诸部的控制。同时，清王朝以优厚的俸禄和各种封赏礼遇蒙古王公，为的是使“国家威德远波，大漠南北诸藩部无不尽隶版图”^⑤，以增进蒙古王公对中央政府的向心力。为体现国家意志，地方志中也专设条目记载蒙古社会状况、蒙古王公世系传承或相关重大历史事件（如表 1 所示）。

表 1 清代内蒙古地方志专设蒙古王公条目汇总

志书名称	专设条目	
古丰识略	卷 36 土默特	卷 37 呼图克图
归绥识略	卷 33 土默特	卷 34 呼图克图
土默特全志	卷 2 源流	卷 3 世系
绥远全志	卷 4 世袭考	

① 沈宗衍：《蒙古沿革志》序，民族文化宫图书馆，静电复刻本，1981 年，第 1 页。

② 文秀修，卢梦兰纂：光绪《新修清水河厅志》卷 20《艺文》，“中国边疆史志集成”内蒙古史志（第 32 册），全国图书馆文献微缩复刻中心，2002 年，第 359 页。

③ 《清世宗实录》卷 130，雍正十一年四月己卯，第 696 页。

④ 沈宗衍：《蒙古沿革志》卷 1《漠南内蒙古》，第 12 页。

⑤ 昭梿撰著，冬青校点：《啸亭杂录（续录）》，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266 页。

修志者一方面肯定蒙古王公对清廷的绥服,《蒙古沿革志》提到“我朝龙兴以来,首臣科尔沁,既平定察哈尔,于是诸部先后来庭,每遇大征伐,则必率师以从,世其封爵以服之。”^①即蒙古王公通过随军征伐体现其对清朝的臣服。另一方面修志者也表达对其世系传承的认可,如《土默特志》认为土默特部与华夏同族同源,“夫土默特,内蒙古之一旗也,相传蒙古为黄帝远裔,传尝以帝少子始,均为北狄之祖,元祖起沙漠,自称黄帝之后是也”^②,还专门列志载有归化城土默特绥远城将军辅国公喇嘛扎布及其子孙、都统古禄格及其子孙的世系传承。^③

但方志中也载有蒙古王公被议削爵的情况。乾隆二十年(1755),皇帝诏征归化城土默特军随大军剿达瓦齐,蒙古王公刺麻扎布献马300匹,功授一等台吉。乾隆二十一年,皇帝命承恩公明瑞赴巴里坤徙厄鲁特达瓦齐部众于阿勒台,并以其妻女和托辉特郡王青衮咱卜。但是青衮咱卜随后叛乱,乾隆皇帝诏喀尔喀亲王成衮扎布由乌里雅苏台进剿,侦探得青衮咱卜想要逃亡俄罗斯,又遣参赞大臣纳木札尔等率领轻骑尾随之,青衮咱卜就擒。捷报传来,乾隆皇帝诏增设土默特一旗,封刺麻扎布为辅国公,诏札萨克隶乌兰察布盟。敕曰:

朕仰合天庥,扶绥区宇,中外臣工凡有效力宣猷,劳绩茂著者,罔弗优封爵秩用奖忠勤尔。土默特一等台吉刺麻扎布,追擒叛逃,奋勇有功,朕甚嘉之,尔其副朕豢养之隆恩,归抚尔旗人,众恪守典常。

过了四年(乾隆二十五年),皇帝又以不入觐见,违例妄行,罪议削爵,诏曰:

刺麻扎布自优封公爵以来,不思感激朕恩,奉公守法,乃日耽逸乐,恣意妄为。本应照例削爵,但念公爵究系从前勤劳所得,著加恩免,削其札萨克及乾清门行走之处,并革退食令,回旗效力。^④

由此可见,地方志作为体现国家意志的地方文献,修志者在肯定蒙古王公守土之功,对有功之人大加赞扬并肯定其世袭罔替之余,也对“不思感激皇恩”之人毫不留情进行批判,借助修志树立朝廷威严。这也与清王朝对待蒙古王公恩威并施,赏罚分明的统驭政策密切相关。

(三) 突出清朝帝王的神圣性

对清朝帝王的尊崇也是内蒙古地方志书写的一个主题。君主专制在清代达到顶峰,对于皇帝的歌功颂德也层出不穷,黄仁宇在《中国大历史》中指出“一般来说,满清的君主之符合中国传统,更超越于前朝本土出生的帝王。”^⑤康熙二十二年(1683),工科给事中许承宣上疏请刊刻御制诗文,“唐宋明历代各有刊刻帝王文集,典例昭然。我皇上圣德神功,卓越千古,道统治法,兼总百王,而犹日御讲筵、典学不倦,睿思所及,发挥理道,迥出诸臣意表。间以手诏申诫

① 沈宗衍:《蒙古沿革志》卷1《漠南内蒙古》,第4页。

② 貽谷修,高赓恩纂:光绪《土默特志》卷3《世系》,“中国方志丛书”塞北地方,台北成文出版社,1969年,第16号,第47页。

③ 参见貽穀修,高赓恩纂:光绪《土默特志》卷3《世系》,第53—58页。

④ 貽穀修,高赓恩纂:光绪《土默特志》卷2《源流》,第28—30页。

⑤ 黄仁宇:《中国大历史》,三联书店,1997年,第221页。

群下，辞旨深渊，同符典谟。万几之余，留心著作，或发为文章，或形诸篇什，铎铸六经，包蕴万象，为历代帝王所未及。”^① 清朝皇帝将自身抬到了儒者和天下万民之君父君师的神圣地位。皇帝力图按儒家思想做人，以“古帝王之道”治国，甚至在康熙中后期理学界逐渐将康熙作为道统的继承者，认为道统与治统已经合一，并视之为史册罕见之盛事。^② 故而方志书写中也着力体现皇帝的神圣。

一是将帝王驻蹕之处神圣化。《古丰识略》提到太宗文皇帝绥服归化城蒙古，当地立碑纪念思圣，“存神过化，所至讴思，圣圣相承，善继善述，翠华莅止，山川为之生色。边境从而又安，往古以来无斯盛也”^③。圣祖仁皇帝驻蹕崇福寺，过玉泉寺，马蹄踏地有泉水涌出，味清而甘，四时不竭。居民感圣恩，建神祠。^④

二是命名山川等以表达蒙古部族被清朝帝王“收服”后的虔诚悦服。如《古丰识略》载：“按前代无大青山之名，国朝始有之，疑我太宗文皇帝征察哈尔，收服土默特部落，北人悦服，因以大清二字名其山，后复讹清为青。”^⑤

三是强调本朝君王远超前代。“圣祖仁皇帝亲征厄鲁特噶尔丹，圣祖仁皇帝驻蹕载入巡幸一门，本朝神圣不当与秦汉隋并列，即巡幸二字亦有未安。我圣祖悯生灵涂炭，亲征虏。圣祖不憚寒暑，三临绝塞，为民请命，岂前代之主无事游览者可同日语哉。”^⑥

修志者强调清朝皇帝的神圣性，旨在突出君主的神圣地位和不可侵犯性。这与当时主流的清朝叙事中对皇帝形象的呈现相一致。这种修志方式进一步加强了边地人民对国家特别是君主权力的信仰和崇敬，加强了人们对国家的认同感。

二 教化边地百姓，推动边疆治理

清朝自立国以来非常重视对蒙古地区的政治教化和社会教化，根据张永江研究，清朝对蒙古的教化之道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仪式本身，展示的是清朝的观念、态度；二是仪式所必须的符号性工具和手段，包括食物、冠服、仪仗、印信、金钱、乐器，也包括文字、音乐和舞蹈等。教化途径体现在诸多方面，重点是明确等级高低，展示贵贱亲疏。^⑦ 而地方志编写本身就具有极其重要的政治意义，历代政权都对地方志修编进行了大量的投入。地方志编写与政治教化机制紧密结合，它通过记录政治教化内容的方式，成为当地意识形态积累的重要组成部分，并逐渐融入当地的风俗习惯中，形成有效的传承和延续。因此，地方志是政治教化机制发挥作用的重要载体和手段。“志通乎史，为一郡文献所关。修之，宁非要事与顾近。”^⑧

清代内蒙古地区的地方志主要通过对人物的书写实现对百姓的教化，对当地有重要影响人物的书写，特别是对符合儒家思想的乡贤、名士、烈女等形象的塑造，也是地方志进行价值建构，

① 《清圣祖实录》卷111，康熙二十八年八月庚申，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第141页。

② 参见高翔：《康雍乾三帝政治思想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29—31页。

③ 钟秀、张曾纂修：光绪《古丰识略》卷24《人部·驻蹕》，民族文化宫图书馆，咸丰十年（1860）影印本，第3册，第2页。

④ 参见钟秀、张曾纂修：光绪《古丰识略》卷8《地部·古迹》，第1册，第9页。

⑤ 钟秀、张曾纂修：光绪《古丰识略》卷7《地部·山川》，第1册，第2—3页。

⑥ 钟秀、张曾纂修：光绪《古丰识略》卷24《人部·驻蹕》，第3册，第1—2页。

⑦ 参见张永江：《礼仪与政治：清朝礼部与理藩院对非汉族群的文化治理》，《清史研究》2019年第1期。

⑧ 参见王克昌修，殷梦高纂：民国《保德州志》卷首，1932年铅印本，第1页。

教化百姓功能的具体体现。这一时期志书对人物的书写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突出刻画英雄人物。这其中最突出的是《口北三厅志》《归绥识略》《绥远全志》《土默特旗志》《蒙古游牧记》等对费扬古的赞颂。费扬古，其姓栋鄂氏，满洲正白旗人，出身贵族世家，内大臣三等伯鄂硕子。康熙二十九年（1690），噶尔丹劫掠喀尔喀，数扰边境，康熙皇帝遂命往科尔沁征兵，在乌兰布通大败叛军。康熙三十五年，康熙皇帝御驾亲征，费扬古为西路军统帅，在进军中剿灭噶尔丹主力，立下赫赫功勋。费扬古从康熙三十二年至康熙三十七年任抚远大将军，驻守归化城的几年间，不仅保卫北疆有功，更在归化城民生方面有所作为。《费公生祠碑记》中记载在他的治理下，归化城“鸡犬不惊，贸易交错”“商贾骈集，泉货流通，荒莱既垦，黔黎茂育”。无名氏《费大将军祠题壁》诗云：“遗像今何似，当年驻马时。一方民父母，千载世神祇。勒石全军胜，屯田治策奇。乾坤同不朽，留与后人思。”^①在全面记述费扬古的丰功伟绩之余，《绥远全志》还收录袁枚所作《费襄壮公传》和郑祖侨作《归化城抚远大将军费公祠堂碑记》，以俟其言论功绩传之后世。^②

第二，展现汉族士绅和满蒙八旗士人共同参与当地治理的过程。在修志者笔下，一些游历的汉族士人会对蒙地风物进行记录。咸丰十一年（1861）刊印的《归绥识略》中提到四川人张翔翮奉使俄罗斯路经归化城，游览数日作奉使日记，“于此间风水最详”；江苏人徐兰见祁连山中花数十种皆不知名，故足备塞外风物考证，过古废城凡六，见土产凡五。^③还有一些定居在蒙地的士人扶危济困，或为义师。代州人刘天元种地于归化城西，“业渐丰裕，有周恤，无吝心，按贫乏者给之粟，将行，村容掩涕”，刘天元后得知村人恐“闻翁明岁出关，我辈恐填沟壑矣”，故而散尽仓储所储；大同人张淑元以明经主讲义学二十年，游者多所造就，且三世为义师，在当地受到传颂。^④《古丰识略》提到山东人刘统勋为解决大案改装易服出关月余，人莫之识；满洲人通智整饬边防、兴行教化，制度焕然改观；土默特人丹津改建文庙、招商劝农，商民秋毫无扰；满洲人齐布森爱民如子，免去多余力役，严禁蒙人牲畜越界私自调换驼马，商民思其德。^⑤同时期的其他地方志也记录了大量满蒙八旗官员奖励义学、爱护商民、公正断案而受到百姓爱戴的故事。如满洲正黄旗人福祥急公好义，善行最多，开办义学；满洲正蓝旗人泰宝自行补齐被盗仓库，众皆得免；满洲正蓝旗人富通为人乐善好施，同旗有汉人因婚葬求贷，慷慨与之。^⑥八旗官绅也逐渐和汉人士绅一样成为地方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着重塑造八旗女性的烈女节妇形象。从乾隆到光绪前期，对烈女、节妇的书写还主要以汉人女性为主。如光绪五年（1879）刊刻的《新修清水河厅志》载烈妇三人，分别是杨黄氏、王杜氏、查毕氏，均原系汉地人，其或是在丈夫死后受到侵犯，或是在丈夫外出受到调戏后羞愤而死。有何康氏、何王氏、范刘氏、武张氏、杨王氏等节妇为丈夫守节几十余

① 绥远通志馆编纂：《绥远通志稿》卷13《古迹·寺宇》，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2册，第260页。

② 参见贻穀修，高庚恩纂：光绪《绥远全志》卷7《人物》，“中国边疆史志集成”内蒙古史志，全国图书馆文献微缩复制中心，2002年，第32册，第378—389页。

③ 参见张曾纂修：咸丰《归绥识略》卷29《寓客》，绥远通志馆编纂：《绥远通志稿》附册《归绥识略》，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2册，第266页。

④ 参见张曾纂修：咸丰《归绥识略》卷29《寓客》，绥远通志馆编纂：《绥远通志稿》附册《归绥识略》，第12册，第267页。

⑤ 参见钟秀、张曾纂修：光绪《古丰识略》卷28《人部·官绩》，第4册，第7—15页。

⑥ 参见文秀修，卢梦兰纂：光绪《新修清水河厅志》卷15《义士》，第300—302页。

载：有孝亲敬长、照顾丈夫不离不弃、贫贱不移之贤妇，也全为汉族女子。^① 然及至光绪后期，对节妇烈女的塑造主要以八旗女性为主，如光绪三十四年刊《绥远全志》载汉军镶红旗刘氏、满洲镶黄旗赵氏投缳以殉夫，蒙古镶红旗杭嘎台氏贼破营后率女骂贼，不屈，被害；满洲镶红旗肇氏受侮不从，饮药而死；满洲镶红旗赵氏随夫驻乌里雅苏台，外出遇贼，率子殉难。满洲镶红旗杨氏自25岁寡居至57岁、满洲镶蓝旗关加氏自29岁寡居至61岁、蒙古镶蓝旗达禄氏自29岁寡居至61岁，均守节三十余载；蒙古正蓝旗高氏自18岁寡居至72岁、汉军镶白旗王氏自19岁寡居至61岁，守节超五十余年。其中也有大姓瓜尔佳氏阿拉隆阿之妻守节21年，其后又有同族女守节24年，更有同族女守节29年，一族三人守节，在当地传为佳话。^② 除此之外，方志中还记载节妇44人，其中不乏那拉氏、博尔济吉特氏等大姓，也不乏恭领德力克札瓦之母、右翼世管佐领索那穆多尔济之妻乌梁汉氏、右翼六甲塔尔巴巴图特之妻博尔济吉特氏等官家妇人。^③ 烈女节妇是儒家伦理纲常在女性身上的具体体现，到了清末，方志将满蒙八旗女子纳入儒家体系中对女性进行关于妇德的要求与塑造，这也是方志书写中内地与边疆的趋同。

第四，为八旗孝义立传。如满洲镶白旗人瑞景母瘫痪在床，与其妻夙夜侍奉达三年之久，且待弟友爱，弟之家用皆为为之筹；满洲镶蓝旗人富拉敏待兄弟宽厚，分家产多与其弟而不计较；满洲正蓝旗人舒明母瘫痪，养亲二十余年未婚。^④ 这其中还不乏有孝女，如《土默特志》载：

赵氏满洲正黄旗人，防御生员福祥之季女，性至孝，父病危甚，女夙闻古人有割股医亲。适医言须以人肉为药，女遂潜割其股，以进福祥，果愈。此等奇行近例须专习情，旨旌表，虑伤生也。然吾尝见割肝之孝，每悠然自合其创，无所病苦。至诚。神本足以帅其血气若闺闾之秀，初不参以世情，于是更无可疑。议耳志例，于此类经緯楔而后录，兹乃得其一事。而亟登之者，发于天者，既有足珍，而寒门孤诣，更虑表彰之，无人致足贵也。^⑤

据刘希洋研究，割股疗亲是一个仪式化的过程，包括沐浴、祷神、感应等诸多因素。^⑥ 在儒家伦理的矛盾之中，割股疗亲中“孝”的一面被放大，成为社会风俗和儒家衡量孝心的尺度。^⑦ 唐以来，关于汉地女子割股疗亲的例子屡见不鲜，然出现在蒙地的记载中还尚属首次，这也说明儒家伦理观念已经深入蒙地和满蒙八旗当中。

第五，展现蒙古八旗军士的忠烈形象。如蒙古镶黄旗人铭山委任章京，适乌里雅苏台贼人攻城，督兵困守，以兵少不支，见贼入则怀印骂贼不允降，被贼缚于鹿角射亡而死；归化城蒙古恭

① 参见文秀修，卢梦兰纂：光绪《新修清水河厅志》卷15《烈女·烈妇·节妇》，第273—289页。

② 参见貽穀修，高庚恩纂：光绪《绥远全志》卷9《烈女》，第407—426页。

③ 参见貽穀修，高庚恩纂：光绪《土默特志》卷10《人物·忠节》，第181—184页。

④ 参见刘鸿逵纂：光绪《归化城厅志》，李德龙主编：《中国边疆民族地区抄稿本方志丛刊》，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577—578页。

⑤ 貽谷修，高庚恩纂：光绪《土默特志》卷10《人物·忠节》，第184页。

⑥ 参见刘希洋：《明代士大夫家庭的医护活动研究》，南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5年，第86页。

⑦ 参见于赓哲：《割股奉亲源起的社会背景考察——以唐代为中心》，《史学月刊》2006年第2期。

领乌尔贡扎布领蒙兵 1500 余名前往直隶、山东、江南剿灭捻军起义，屡著战功，因久积劳病故。^①《土默特志》还记录了清代自顺治起历次征伐土默特蒙古的出战人数和亡兵人数，土默特旗官兵有清以来（至咸丰十年）参与清廷大小战役 18 次，折损将士万余名。特别是自咸丰起战事频繁，蒙古军士大量阵亡，仅咸丰十年就有佐领额林佈在山东剿匪战死、佐领森闾押送钱粮在山东阵亡、蒙兵 70 余人和恭领阿克敦在安徽没于军中、佐领温读逊在山东与贼决死毙命、恭领福隆阿在河北战死、骁骑校齐蜜特多尔济没于安徽、骁骑校音登顿在广州战死、前锋校图孟吉尔圻乐在河南战死。蒙地将兵要参与帝国大大小小的战争，除了要应对蒙地的盗贼兵乱，还要去内地参与平叛。就连雍正皇帝也认为土默特将军士兵连年征战甚属勤劳，“命颁帑赏赉。向在阿勒台军营效力十有余年，今复至巴里坤，懋著劳绩，朕甚嘉之”^②。

除此之外，清朝官方通过榜谕等方式教化百姓的内容也被地方志如实记录。清朝自鸦片战争以来备受鸦片荼毒，内蒙古多地也和内地一样禁种罂粟，地方政府通过禁止和劝谕公告的形式通告百姓，将禁种罂粟的告示张贴在民众活动范围所及的各个角落，通过乡里保甲可达田间地头，最大程度上将政治教化信息向底层传播。“当今当务之急无如禁种罂粟之一事，盖恶荼毒生灵，已受其害，所幸郡内地土饶瘠种者，本属无多，复萌故智，是在良司牧之善为补救矣，谨将各宪士谕附之……恐日久懈生，小民嗜利忘害……”^③ 还在旗里张贴《禁种罂粟四字谕》：“论尔农民，勿种罂粟，外海奸谋，坏我华俗。藉言疗病，实以纵欲，吁我华民，干被酖毒。广土南土，吸食不足，蔓延秦晋，施于陇蜀。”^④ 这些告示语言通俗亲切，民众在理解告示含义方面不会有太大的问题。除了这些由当地士人所写的告示外，还会张贴陕甘总督左宗棠所写的《禁种罂粟四字谕》《严禁罂粟四字告示》、山西巡抚张之洞的《禁种罂粟告示》，以此教化百姓。^⑤

综上所述，地方志通过对人物事迹的记录书写，树立以儒家伦理为核心的行为准则和价值标准。特别是满蒙八旗中涌现的孝义、忠节、烈女、节妇等，一方面是满蒙八旗受到汉族道德观念影响的结果，另一方面也是清廷刻意引导的产物。如清世祖编撰的《内则衍义·守贞》中说：“女子以身事人，则身为丈夫之身，为丈夫而守身如之，何可以不慎？故守身为女子第一义。”^⑥ 而且清朝沿承明朝的旌表制度，意在改变满洲入关前的传统风俗，使旗人妇女与汉族融合，这也是清朝官方通过对孝义德行的褒扬与惩戒的方式实现教化的目的。对于那些符合官方价值观和言行规范的百姓，方志也为其立传，以教化万民。

三 蒙汉文化和习俗的接近与交融

清代以来，蒙古地区大量汉人和满人的涌入使得这里成为多民族交流交往交融的中心，这些杂处共居的民族有着不同的语言、文化、信仰和生活方式。清代内蒙古长期存在着民族的交流、交往和交融，建立了和睦发展的关系，这种民族之间的和睦关系不仅促进了地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也促进了社会的和谐。蒙汉民众相互依存并共同发展，形成互嵌式发展格局。在长期经济合

① 参见贻穀修，高赓恩纂：光绪《土默特志》卷 10《人物·忠节》，第 173 页。

② 贻穀修，高赓恩纂：光绪《土默特志》卷 10《人物·忠节》，第 173—180 页。

③ 文秀修，卢梦兰纂：光绪《新修清水河厅志》卷 20《艺文》，第 360—361 页。

④ 左宗棠：《左宗棠全集·札记》，岳麓书社，1986 年，第 587 页。

⑤ 参见文秀修，卢梦兰纂：光绪《新修清水河厅志》卷 20《艺文》，第 379—404 页。

⑥ 傅以渐：《御定内则衍义》，台湾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357 页。

作中,蒙汉民众之间情感逐渐加深,为蒙汉生活习俗、文化和信仰融合打下坚实的基础。那些展现多元文化、历史、宗教、社会关于风俗和习俗的方志书写正是我们研究多民族文化交融的窗口。清代内蒙古地方志通过三个方面展现蒙汉两族的融合。

(一) 蒙汉习俗逐渐接近

康乾时期,内蒙古蒙汉的交融还处于萌芽阶段。《口北三厅志》载:

张家口外民,皆夷汉杂居,俗尚愚悍多诈,轻生好斗。而使气勾通外夷,盗窃牛马畜产,尤称难治。独石口外,夷汉错居,五方杂处。其质愚鲁,其俗鄙野。旗民颇务本力作,外夷以佣工畜牧为名,往往窥伺,乘间窃取牲畜。盖贪利好盗,其天性然也。

俗尚龙神,每于播种之时,刷钱祷赛,群聚会饮,醉辄戏谑争殴,往往有至殒命者,此则所当严为申禁者也。多伦诺尔,皆铺民聚集,以贸易为事,逐末者多,务本者寡。好利尚斗,颇称难治。^①

及至同光之际,很多汉族土人注意到“自我朝建国伊始,首先内附,其向化之达被化之久,较内地且早数年。及今涵濡圣泽二百余年,视南疆西域声教所讫,感召宜深。乃以学校未开,民无定籍,居其地者十九,以商贾为生。间有一二士子,糊口遐方,非粗识之”^②。此时蒙地已经“俗兼旗汉,教杂洋回”,蒙民困窘日甚一日,种族零落,庐帐萧条,台吉而上,才足自存兵丁之属,衣食多缺。开垦之地,故清廷设官编户,耕佃乐业,蒙汉永安。“土部附近、边内,其饮食起居,竟与内地民人无异,渐至惰懒成性,有地而不习耕耘,无畜而难为孳牧”^③。科尔沁地区也“蒙汉杂处,观感日深,由酬酢而渐通婚,因语言而兼习文字”^④。“近内地一带,颇染汉人习气,极力摹仿内地情形。”^⑤清水郡所属幅员辽阔至千余里,原系蒙古草原,所有居民并无土著,大抵皆内地各州县人民流寓,其风俗各就所隶之地,以成俗亦与边外各属不甚相远也。^⑥当地人俗尚质朴,无论贫穷富贵总以勤俭为生,无论农商都不事奇技淫巧。当地地处偏僻,又没有可以获利的方法,所有大都困于衣食,也缺少大姓宗族,所需要的日常用品大多数都是和边内人来往买卖获得。婚俗上也完全符合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和六礼的内地风俗。^⑦

与此同时,很多汉民也渐染蒙古风俗。原先蒙民和汉民的交往多为对立,清代前中期黄河到包头河曲一带来往商贾众多,也有许多不逞之徒和商霸聚地争渠,率众械斗,杀机一起毁家不惜,厅官多因此地属蒙藩置而不问,弱肉强食之风由来已久。光绪始“涵濡圣化,渐知礼仪,耕收兼营,商贾云集”。当地汉民也多以货物抵换,尚存布帛相易之,“饮食衣服渐染蒙古习俗,以粗麦牛乳羊肉粗布为大宗,喜饮砖茶水烟,多以羊腿骨为烟袋”,“冬季着羊

① 金志章撰,黄可润校补,乌云格日勒校注:乾隆《口北三厅志》卷5《经费志》,《中国边疆研究文库初编》(北部边疆卷3),2015年,第138页。

② 钟秀,张曾纂修:光绪《古丰识略》卷36《人部·土默特》,第9册,第3页。

③ 贻穀修,高赓恩纂:光绪《土默特志》卷8《食货》,第148—150页。

④ 吴禄贞撰:《东四盟蒙古纪实》,内蒙古图书馆编:《内蒙古历史文献丛书》之四,远方出版社,2008年,第176页。

⑤ 吴禄贞撰:《东四盟蒙古纪实》,第180页。

⑥ 参见文秀修,卢梦兰纂:光绪《新修清水河厅志》卷16《风俗》,第304页。

⑦ 参见文秀修,卢梦兰纂:光绪《新修清水河厅志》卷16《风俗》,第304—305页。

皮袄袴以御寒”^①。“喀喇沁地区蒙汉民杂处，食物以中国米、蒙古米、小米为主。副食有白菜、葱、豌豆、胡萝卜等各种蔬菜。这里盛行吃猪肉，也吃牛羊肉、鹿肉、鸡肉。也作奶酪、黄油，但因牛羊甚少，所以已不盛行制作奶食品。”^②《古丰识略》中也有关于土人食用蒙古炒米的记载：

麦，有大小二种。大麦俗称草麦，较小麦微早熟。小麦即春麦也。大麦多制曲，小麦以供面食。其秋种夏熟，备四时之气者，曰：宿麦极能养人。外有荞麦一种，初伏乃种，霜早则尽萎。土人喜作河漏……又油麦一种，性耐寒，不畏霜，关外种者极多，俗书为莧麦。按字书，莧田吊切无油字音，或云即燕麦也。杨升庵《丹铅总录》谓：漠南沾益一路皆有之，土人以为朝夕常食……黍，有黏不黏两种。李时珍曰：“稷黍一类二种。黏者为黍，不黏者为稷。”其说似是而非。今通呼曰：“黍，亦曰糜子。”其不黏者，则曰硬黍子，亦曰硬糜子。土人多炒食之，曰炒米。每食，用茶送下。远行以代裹粮极便。黏者，有黄、白、红、黑诸色，其米色皆黄，做糕食及造酒用，呼之曰黄米。^③

罗布桑却丹在《蒙古风俗鉴》中记载，五谷杂粮成为清代那些以经营农业为主的蒙古人的主食，青菜也代替牛羊肉，在副食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④“蒙古游牧为生，初多肉食，近以汉民北耕，亦甘食五谷，然仍不习农业。”^⑤元旦至月终寻常食品以羊肉饺子为大宗，于除夕前半月约计匝月之食，预行包就储于水缸，放在庭院使之水冻，俗称之为冻扁食。

总的来看，相比于蒙民在乾隆年间“其质愚鲁，其俗鄙野”的形象，经过长时间蒙汉交往，至同光之际其饮食起居甚至婚姻嫁娶都与内地民人逐渐接近。内地汉人也长时间与蒙古人接触，生活习惯甚至饮食习惯也渐沾染蒙古习气，蒙汉习俗也在民族交往交流中逐渐接近。

（二）蒙汉文化逐渐融合

蒙汉文化融合主要体现在文字方面。原先，蒙古文书多用蒙文或满文书写，清中叶以后，蒙人书信大半用汉文往复，这让咸丰帝也大感不满，他曾在口谕中表示：“蒙古人起用汉名，又学习汉字文艺，殊失旧制，词讼亦用汉字，更属非是。著理藩院通谕各部落，嗣后当学习蒙文，不可令学习汉字。”^⑥然而到了光绪时期，人们对于蒙古人习汉语、说汉话也见怪不怪，甚至很多地区鼓励蒙古人学习文教，这在当时地方官吏看来，蒙古“涵濡文教，渐化愚顽，于治理不无裨益”^⑦。如《土默特志》载：

（土默特）其国书则报部文件止用清文，不用汉文。迨后内地民人渐集，汉文风气一开，遂多用汉书，凡有公文案件报部则用清文，咨各札萨克旗则用蒙文，移道厅均用汉文，近岁大半用汉文往复，不为例禁所拘……其学有禁用汉文之例，公文案牍者皆用蒙文，虑忘本也。自建文庙设义学以来，则渐习汉文矣……近岁土默特学生亦应童子试于五原萨拉齐厅

① 姚学镜纂修：光绪《五原厅志略》卷下《风俗志》，内蒙古图书馆，光绪年间手抄本，第7—9页。

② 汪国钧著，玛希、徐世明校注：《蒙古纪闻》，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02页。

③ 参见钟秀、张曾纂修：光绪《古丰识略》卷39《物部·土产》，第10册，第2—3页。

④ 参见罗布桑却丹：《蒙古风俗鉴》（蒙古文），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36页。

⑤ 貽穀修，高庚恩纂：光绪《土默特志》卷8《风俗》，第149页。

⑥ 《大清会典事例》卷993《理藩院·禁令》，中华书局，2012年，第1247页。

⑦ 貽穀修，高庚恩纂：光绪《土默特志》卷4《法守》，第65页。

之间。经两厅请于学使，学使咨于礼部一体赴考……学使以文理优长取入厅学，二名曰巴文峒、曰奎杰……①

此二人文笔优长，当地政府也希望有志学习汉文的蒙生如他们一般上进。绥远将军貽谷新开学堂亦招蒙人附课其中，因“周孔北方之学，所以能怀化朴塞为文明者，岂不信欤？”②

除了蒙古人会学汉语，很多汉人也会主动接触蒙古语。因为汉语官话通译可以达四方，诏万国，而绥远、土默特、乌伊两盟官话多系蒙部，记载多是蒙语。此地山川村落多沿用蒙旗之旧号，汉人无以翻译，开卷茫然。所以一些蒙古族人精通汉语，就对此分类翻译，用汉语书写蒙古语音再将它翻译成汉语。一般而言，方言是指汉语在特定地理区域内的变体，但在汉人士绅看来，蒙古语并非“外语”，他们将蒙古语记录在“方言”条目中以表达其语音和意思。如在《绥远全志》对蒙古“方言”的记录就包括天文类、时令类、数字类、地舆类、五行类、方向类、城池类、宫室类、人伦类、职官类、音乐类、礼制类、德行类、政事类、文学类等30余个门类。如：腾格里一天、呐愣一日、萨愣一月、阿尔噶一阳、哈拉一王、尼格一一、噶咱尔一地、和屯一城、汉一君、额正一主等，一些不了解蒙语的汉人能够熟悉常见的蒙语词汇，同时蒙古人也可以因此熟悉“国文”③。此外，汪国钧的《蒙古纪闻》一书对当时喀喇沁右旗崇正文学堂的课程、规模等都做了记录，指出当时有120名蒙汉学生在学堂接受蒙汉文、文艺、体育等的教育。④清末的学堂教育有助于蒙旗启蒙开智，也促进当地蒙汉文化的交往。

（三）汉地信仰进入蒙地

方志还记录了内地信仰进入喇嘛教系统的情况。蒙古地区原尚黄教，然至清代中后期有一些蒙古族开始信仰汉传佛教，其中观音信仰最具有代表性：

重修观音庙碑记⑤

当谓庙者貌也，假像貌精神固使神之灵□，有所依亦使人之祈祷有回应此而设也。兹因斯时观音庙神化莫测，更有甚焉者，虽地处偏僻而灵感昭彰，诚一郡之福荫四境之保障也。粤稽重建自道光二十五年，即焕然改观。于今五载复经修理，憶夫捐资与正视地势之情形大加修葺，官长乐输无不如愿，蒙民好施为美谈。事虽人力所为，实由神功默助，今而后丹楹闾桷，已经非昔日之寡色，乌革飞翬永昭千秋之壮观，谨序。

公主府二等台吉赞巴勒多尔济施钱五千文

公主府三等台吉丹素咙多尔济施钱五千文

归化城左右翼佐领官员等敬施钱二十千文

参领库呼气 施钱二十千文

……

① 貽穀修，高赓恩纂：光绪《土默特志》卷4《法守》，第65页。

② 貽穀修，高赓恩纂：光绪《土默特志》卷4《法守》，第62—65页。

③ 貽穀修，高赓恩纂：光绪《绥远全志》卷10《方言》，第429—471页。

④ 参见汪国钧著，玛希、徐世明校注：《蒙古纪闻》，第102页。

⑤ 呼和浩特市观音寺编写：《塞外佛教圣地——呼和浩特市观音寺简志》，2008年，第62页。

我们可以看到,大量蒙古官民皈依以观音信仰为代表的汉传佛教信仰体系。除此之外,汉地的世俗信仰也进入蒙地。如土默特地区奉儒家孔子庙,“土人重佛以为外方,孔子人心所归,非徒观之壮也,爰列庙召一录,附祀典之后以存遗志”。孔子神位启圣五王,颜回、孔孟以次追尊之先贤;奉农坛、农神服蟒衣行耕藉礼;奉关帝庙、文昌庙每年春秋致礼。还建城内各召庙,如奉无量寺供万岁圣牌于其中,后经札萨克达赖喇嘛内齐托音呼图克图奉;城内奉崇福寺、崇寿寺、延寿寺、延禧寺、万灯寺、隆寿寺、弘庆寺等21寺,乾隆十八年奉特旨给香灯地亩赡养僧徒;城外四境又奉广化寺、慈寿寺、广觉寺、崇禧寺、永安寺等27寺。^①清代喀喇沁地区的寺庙种类丰富,数量繁多,喇嘛庙、道观、娘娘庙、土地庙、财神庙等各类寺庙共计422座,其中已知的关庙及奉祀关帝的寺庙有85座,和喇嘛教神像一起接受供奉。清代喀喇沁三旗均存在数量不等的供奉关帝的喇嘛庙,如喀喇沁右旗的福全寺、喇嘛庙、普善寺、凌云寺,喀喇沁中旗的朝阳寺、玉泉寺、天山寺,喀喇沁左旗的位灵寺、仁隆寺、全安寺等。关帝庙不仅在带有显著内地移民标识的村落如河南村、河南西村、铁匠营子村中修建,也传播到格力格村、敖勿束村等喀喇沁蒙古人聚居的村落。此外,土默特蒙古族儿童的成人礼亦是需要到奶奶庙还愿,“蒙人生子有尽减发者,留额门一撮者,名曰马发。十二岁到奶奶庙以驴还愿,或杂以草。后留发辫曰十二和尚”^②。

除了这3种主要特征,方志对蒙古“八景”的书写也是值得注意的现象。“八景”现象是我国极具特色的区域文化,明清时期各地地方志,在“景致”“名胜”等相关名目下,或在“艺文”中附录的“八景诗”均找到关于当地“八景”的记载。“潇湘八景”“燕京八景”“羊城八景”“关中八景”等享有盛名,但关于蒙古的“八景”还鲜少有人关注。《清水河厅志》中有关于清水河“八景”,其中包括“玉屏叠嶂”“金盖层峦”“榆湾渔唱”“雉堞鸡鸣”“清水瀛波”“浑河激涨”“小庙圣泉”“雷音石佛”^③。八景文化体现了天人合一的整体和谐观、风水观^④,是汉文化中极具特色的一部分。“八景”概念出现在蒙古地区,一方面是修志者将其汉地记忆嫁接到蒙古地区,另一方面也能看出汉文化深入蒙古地区,成为蒙古文化重要的组成部分。

综上所述,地方志的记述呈现出边疆与内地趋同的现象,蒙汉生活习俗产生了融合,地域性饮食习惯的形成、蒙古族的丧葬习惯逐渐汉化;蒙汉语言产生了交融,蒙古人使用汉语交流的情况较为普遍、汉人也会主动接触蒙古语;不少蒙古人开始信仰汉传佛教,汉地世俗信仰也进入蒙地;方志关于蒙古八景的描写也是清代内蒙古蒙汉文化交往交流交融的证明。相较于前代王朝对边疆地区的叙述更多在“华夷之辨”的话语体系下强调其“异”和“怪”,清代的方志话语则更多地强调边疆与内地习俗习惯的“同”以及语言文化的“融”。一方面,这种转变是清朝对边疆治理思路的转变,可以追溯到清朝开国初期对蒙古的统驭和治理,边疆地区特别是蒙古地区不再被视为异域,而是被看作是清朝“远超前代”领土的一部分。另一方面,这种转变也是清朝对边疆地区叙述方式的转变,通过方志的编纂和宣传,边疆与内地更加“成为一家”,促进民族交融。

① 参见貽穀修,高赓恩纂:光绪《土默特志》卷6《祀典》,第94—105页。

② 貽穀修,高赓恩纂:光绪《土默特志》卷8《食货》,第145—149页。

③ 文秀修,卢梦兰纂:光绪《新修清水河厅志》卷首《图考》,第58—73页。

④ 参见张廷银:《地方志中“八景”的文化意义及史料价值》,《文献》2003年第4期。

结 论

鸦片战争以来,俄国对蒙古的经济殖民和政治入侵日甚一日,清廷也通过理藩院改革、移民实边、开蒙智发展文教等多种方式进行边疆治理和国家整合。^①地方志所见的国家认同与文化交融是清代推进边疆治理后对边疆地区的真实记述,同时也是清王朝应对日益严峻的边疆危机的现实要求。清代内蒙古地方志的编修本就带有官方属性,是清王朝治理边疆,构建边疆国家认同和文化认同,加强对蒙古地区民众教化的重要文化活动。地方志或为私人编修,或在官方的指导下完成,其编撰过程本身就带有极为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和林格尔厅志》以“边疆要地久无方志”为修志的主要动力^②,张穆作《蒙古游牧记》的原因也和“三史地志虚存其名”有关,故以经世致用的思想指导修志:

盖尝论之,蒙古舆地与中国边塞相接,其部族强弱关系中国盛衰,可以存而不论也。塞外漠南、北之地,唐以前不入版图,史弗能纪。至辽、金、元皆尝郡县其地,乃三史地志虚存其名,而山川形势、都会扼塞,阙焉无考,是则欲知古事不外斯编矣。如科尔沁、土默特之拱卫边门,翁牛特、乌珠穆沁之密迩禁地,四子部落环绕云中,鄂尔多斯奄有河套,至于喀尔喀、杜尔伯特、土尔扈特诸部,或跨大漠、杭海诸山,或据金山南北,或外接俄罗斯、哈萨克诸国,所居皆天下精兵处。与我西北科布多塔尔、巴哈台诸镇重兵相为首尾。是皆讲经制者所当尽心也。承学之士得此书而研究之。其于中枢典属之政务思过半矣。然则是书之成,读史者得实事求是之资,临政者收经世致用之益,岂非不朽之成业哉!^③

另外,修志者在修志过程中有意无意地通过人物、风俗、物产等条目加强社会教化,推动蒙汉文化和社会的交融,或设蒙古王公世系条目等强调清王朝对蒙古王公的统驭,凸显清王朝的正统性。内蒙古地方志中边疆与内地趋同的特殊文化现象也是由于地方志成为国家话语输出和观念表达的重要载体,成为国家边疆治理的重要途径。研究清代内蒙古地方史志的编纂对我们理解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巩固和发展,理解中华民族交流交往交融史都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作者单位:内蒙古大学蒙古历史学系)

本文责编:杨卓轩

① 相关研究可参见赵云田:《清末边疆地区新政举要》,《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6年第4期;柳岳武:《清末“开蒙智”探微——以代表性蒙旗为中心》,《史学月刊》2015年第3期;林士俊:《清末边疆治理与国家整合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年。

② 参见德龄:“序言”,托明修,伊长纂:咸丰《和林格尔厅志》,咸丰二年(1852)活字本。

③ 参见祁寓藻:“序言”,张穆撰,张正明、宋举成点校:《蒙古游牧记》,山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页。